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王芳女士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芳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4年2月2日经职工大会选举,周瑞泉先生(简历附后)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当选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3日

附件:

周瑞泉先生:

周瑞泉:男,1984年9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连交通大学会计学、软件工程双学位本科学历;历任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维中心经理职务、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现任公司SAP系统运维经理。

周瑞泉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价格及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等,公司正在筹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预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风险提示

目前该事项正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审议通过后的最终方案可能与本次公告内容存在差异,请以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本次回购事项尚需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02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日,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5次普通会议,经董事长郭丽君先生召集,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钟中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聘任钟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附件:钟中先生简历

钟中,1968年10月出生,于1990年加入民航业,曾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投资计划主管、规划发展部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主管、战略发展部固定资产投资管理高级主管、战略发展部副部长等职务。2016年4月至2016年9月任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金控")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3月任东航金控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18年3月至2023年3月任东航金控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2023年3月至2024年1月任东航金控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钟中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统计系统计学专业,拥有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1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疆华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兴矿业"),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兴矿业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以及人员等由公司承接,同时,华兴矿业所持有的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68%股权、新疆荣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3%股权、新疆怡盛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9%股权,将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至本公司的手续,华兴矿业对外股权投资归属于本公司,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4年2月1日,公司取得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登记通知书》((市监)登字[2024]第4190号),完成对华兴矿业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至此,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华兴矿业事项已全部完成。由于华兴矿业被吸收合并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23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51.35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1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11.60亿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1.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新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公司本次发行的"新23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新23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1.60亿元。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按面值发行。

(三) 票面利率: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四)债券期限:6年,2023年8月11日至2029年8月10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

(六)转股价格:51.35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新23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新23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新23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3年8月11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新23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1.3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1.35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新23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新23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本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咨询电话:0519-8512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和2024年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以下简称"综合利用项目")、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选厂技改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截至2024年1月28日,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实际节余资金为4,536.89万元(其中含未支付款项1,010.03万元)。选厂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实际节余资金为1,487.51万元(其中含未支付款项813.80万元)。为有效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以上项目实施结项并将前述节余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出后尚未支付的项目款项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继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8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152.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963.5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88.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40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2024年1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1	北采场12-22线东部露采扩帮工程项目	8,316.31	8,316.31	6,085.48	已结项
2	东宫下高岭土矿区18-26线西矿段露天矿扩建工程项目	8,079.23	8,079.23	7,754.93	已结项
3	选矿厂喂料、磁选、压滤脱水及包装技术改造项目	1,489.85	1,489.85	1,226.68	已结项
4	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	2,422.65	2,422.65	1,017.41	拟结项
5	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	15,464.68	13,126.68	8,889.09	拟结项
合计		35,772.72	33,434.72	24,973.59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还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富岭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3)。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对原有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用途进行了变更,对账户资金进行调整。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对子公司龙岩富岭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已开立的"年产9万吨配方瓷泥项目"资金账户予以销户,账户余额及销户时结算的利息一并转入子公司基本账户,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根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情况,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办理了中国建设银行龙岩分行"选矿厂喂料、磁选、压滤脱水及包装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业务,并按要求将节余账户资金及销户时结算的利息转入公司资金账户,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办理了中国建设银行龙岩分行"北采场12-22线东部露采扩帮工程"项目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业务,将节余账户资金及销户时结算的利息转入公司资金账户,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办理了兴业银行龙岩分行"东宫下高岭土矿区18-26-线西矿段露天矿扩建工程"项目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业务,将节余账户资金及销户时结算的利息转入公司资金账户,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8日,本公司共有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	171100100100756064	7,875,100.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	13700601040017640	45,368,874.76
小计				53,243,975.14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7,000,000.00
合计				60,243,975.14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

"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总投资15,464.68万元,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以募集资金投资13,126.68万元,二期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2,338.00万元。截至2024年1月28日,该项目一期已按要求完成设备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889.09万元,相关的募集资金节余4,536.89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公司拟将节余资金永久补流,尚未支付的项目款项1,010.03万元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二)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

"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总投资2,422.65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2,422.65万元。截至2024年1月28日,该项目已按设计要求完成相关技术改造工作,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17.41万元,相关的募集资金节余1,487.51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公司拟将节余资金永久补流,尚未支付的项目款项813.80万元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

1、公司招投标采购方式有效降低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造价、设计、监理、工程费用等投入,并对设备采购进行合理选型,相关成本较预期有所减少;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

1、结合充分市场调查,公司招投标采购方式有效降低了项目基建、设备的相关采购成本;

2、本项目相关设备和管道安装工作以公司自主安装为主,安装费用较预期有所减少;

3、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有效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对综合利用项目和选厂技改项目实施结项并将前述节余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出后尚未支付的项目款项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继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按照募集资金规范管理的要求及时办理资金划转和其他后续相关手续。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综合利用项目和选厂技改项目实施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综合利用项目和选厂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负责实施的综合利用项目和选厂技改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完成验收。公司将以上两项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综合利用项目和选厂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兴业证券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达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完成验收。公司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完成验收。公司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0日

至2024年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2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86	龙高股份	2024/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相关人员。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